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7月17日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董事长葛亚飞先生的通知，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，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地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，拟增持公司股票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

- 1、增持人：董事长葛亚飞先生。
- 2、增持期限：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（即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1月19日）。
- 3、增持方式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%。
- 4、增持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。
- 5、增持前持股比例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葛亚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40,000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.10%。

二、增持人承诺

葛亚飞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本次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- 2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7月20日